

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評量運作原則

修訂前後條文比較與說明 111.3.15

110.6.7 修訂版本	111.3.14 修訂版本	變更說明
<p>一、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經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p>	<p>一、本原則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經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且申請時間在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內（以下簡稱學生）。 2. 該生申請之學習領域其定期評量原始成績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 <p>[註]學習領域係指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生物、理化、地科）、藝術、綜合、健體、科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鑑輔會發放之鑑定證明上所載明之適用階段視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份的認定。 2. 回歸成績調整原則之設置原意：為協助確認特殊生在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並考慮分數調整之適當性，以原始成績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始能申請。
<p>四（二）2. 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應參照學生過去學業成就、服務內容、教學觀察等資料進行能力現況評估，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研議學生抽離課程領域所適用之方式。若學生須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時，成績採計參考作法如下：</p>	<p>四（二）2. 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應參照學生過去學業成就、服務內容、教學觀察等資料進行能力現況評估，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研議學生抽離課程領域所適用之方式。若學生須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時，成績採計參考作法如下：</p> <p>（1）學生可同時參加原班與資源班定期評量，兩者成績得同時採計，其中資源班成績所占比例由本校特推會研訂（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60%、原班定期評量成</p>	<p>成績採計調整方式需循序漸進嘗試過(1)至少 1 學期才能在該學期的學期末的 IEP 檢討會議中討論往調整更多分數比例的 (2) 或 (3) 作法處理。</p>

<p>(1) 學生可同時參加原班與資源班定期評量，兩者成績得同時採計，其中資源班成績所占比例得由各校特推會研訂(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60%、原班定期評量成績 40%)。</p> <p>(2) 學生僅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資源班教師與原班任課教師就試題題型、評量範圍、評量方式、試題難度、學生能力、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等進行商議，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做適當調整(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占 80%)。</p>	<p>績40%)。</p> <p>(2) 學生僅參加資源班定期評量，資源班教師與原班任課教師就試題題型、評量範圍、評量方式、試題難度、學生能力、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等進行商議，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做適當調整(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占80%，但須先施行(1)的成績調整至少一學期後仍需補考)。</p> <p>(3) 必要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小組研議，並送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需施行過(2)的成績調整至少一學期後仍需補考)</p>	
<p>五、未接受特殊教育教學之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依原班評量為原則，得經評估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原班學習評量之調整，包含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 備註：學生若有評量調整需求者，以會考特殊生加乘 1.25 倍之標準為限。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p>	<p>五、未接受特殊教育教學之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依原班評量為原則，得經評估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原班學習評量之調整，包含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 備註：學生若有評量調整需求者，以會考特殊生加乘1.25倍之標準為限。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每學期期初填寫申請表(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以學期為單位填寫申請表並於學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七、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得參考本原則自訂平時評量調整方式。</p>	<p>七、本運作原則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點係指本原則之適用對象，修訂條文已於第一點說明，故刪除。</p>

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評量運作原則

修訂前後條文比較與說明 111.5.31

111.3.14 修訂版本	111.5.30 修訂版本	變更說明
七、本運作原則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確認特殊生若申請成績調整後，其成績不列入該班畢業受獎名單前九名的排序名單。	特殊生成績於定期考查做更改後，註冊組的成績系統無法恢復為原始成績，故調整後的成績不列入畢業受獎前九名的名單較為合宜。
	八、本運作原則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條挪至第八條